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18-004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为了进一步突出冷链物流业务在公司的重要性及市场地位，并为公司布局冷链物流业务打下良好基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机电公司变更为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以下简称“汇领鲜分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以 13.46 元/股非公开发行 104,011,887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 138,412.24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

流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可使用资金69,206.12万元。

2017年4月7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机电公司成立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11日，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公告：2017-092号）。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机电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机电产品的仓储和房屋租赁业务，为了将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清晰划分开，从而更加有利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同时，为了进一步突出冷链物流业务在公司的重要性及市场地位，并为公司布局冷链物流业务打下良好基础，机电公司通过汇领鲜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将来的管理和运营。除此之外，本项目无其他变化。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公司对项目管理、实际经营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重要因素，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汇物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由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作出，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汇物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 日